

## 教育局通告第 4/2026 号 非华语学生综合支援津贴

[注意：本通告应交—

- (i)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ii) 各组主管—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现有的「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额外拨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将由 2026/27 学年起合并并名为「非华语学生综合支援津贴」（下称「综合支援津贴」），并阐述相关运用原则及其他详情。本通告取代 2020 年 6 月 26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号「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新拨款安排」、2014 年 6 月 5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8/2014 号「改善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及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9/2019 号「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

### 背景

#### 「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额外拨款」

2. 教育局一直持续优化支援非华语学生<sup>1</sup>有效学习中文和建构共融校园的措施，并由 2020/21 学年起，将「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额外拨款」的拨款范围扩展至所有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公营普通学校<sup>2</sup>、特殊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

---

<sup>1</sup> 规划教育支援措施时，「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sup>2</sup> 公营普通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但不包括明爱陈震夏郊野学园、可观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馆及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

3. 为进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适应校园生活和顺利过渡不同的学习阶段，教育局由 2019/20 学年起，向录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公营普通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

### 简介

4. 现有的「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额外拨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受惠对象和用途相近，均以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习，协助他们尽早适应本地教育体系及校园生活为目标。为提高学校运用资源的灵活性、效益和协同效应，并简化学校行政工作，由 2026/27 学年起，上述两项拨款将合并为「综合支援津贴」，并优化拨款模式，让学校获得较稳定的津贴，方便学校规划和灵活运用资源。

5. 在优化安排下，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公营普通学校、特殊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均会获提供「综合支援津贴」。津贴适用于就读上述学校本地课程的非华语学生。学校可因应校本情况和非华语学生的多元学习需要，灵活运用津贴，为非华语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促进他们的中文学习及建构共融校园。

### 详情

#### 津贴额

6. 「综合支援津贴」由基本津贴、额外津贴及增润津贴三部分组成。

##### (i) 基本津贴

7. 由 2026/27 学年起，学校会按所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获提供分两个层级的基本津贴，详情如下：

公营普通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

非华语学生人数 <sup>3</sup>	每所学校全年的基本津贴金额（元）
1至9名	230,000
10名或以上	710,000

特殊学校

非华语学生人数	每所学校全年的基本津贴金额（元）
1至5名	230,000
6名或以上	710,000

8. 基本津贴金额会根据每年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按学年调整，以便学校聘请额外教学／支援人员。经调整的基本津贴金额（如适用）日后会在教育局非华语学童教育服务专题网页公布。

(ii) 额外津贴

9. 除基本津贴外，录取 11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公营普通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以及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并有非华语学生修读普通学校课程的特殊学校会获提供按非华语学生人数计算的额外津贴，详情如下：

学校类别	用以计算额外津贴总额的非华语学生数目	每名非华语学生全年额外津贴额（元）
公营普通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 <sup>3</sup>	由第11名起计，并以第200名为计算上限	5,000
有非华语学生修读普通学校课程的特殊学校	由第10名起计，并以第200名为计算上限	

(iii) 增润津贴

10. 若公营普通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所录取的合资格非华语学生中有特殊教育需要<sup>3</sup>，学校会获提供增润津贴，津贴金额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每学年 10,000 元，并以第 50 名该类学生为计算上限。

<sup>3</sup> 同时开办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其合资格非华语学生人数，只包括就读本地课程的非华语学生。

## 适用范围

11. 「综合支援津贴」适用于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所有获「综合支援津贴」的学校均须安排专责教师／小组统筹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的事宜，确保教职员了解学校支援非华语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政策及措施，提升文化敏感度，并支援所有非华语学生适应校园生活和顺利过渡不同的学习阶段。除主要课堂外，学校可运用「综合支援津贴」提供其他校本辅助措施，例如于课后及假期期间安排中文衔接课程或中文辅导课程，以及加强与非华语学生家长沟通和家校合作等。

12. **录取较少非华语学生的学校**（即录取 1 至 9 名非华语学生的公营普通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以及录取 1 至 5 名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须适时评估其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习需要，同时可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语言环境，按需要实施「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学习架构」）／「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调适架构（非华语智障学生适用）」（「调适架构」）／采用《中国语文校内评估工具－非华语学生适用》（《评估工具》）及多元化的校本评估方法，为学生订定适切的学习目标及制定支援计划，以照顾他们的学习需要。学校可根据校本情况，运用津贴聘请额外教学／支援人员、购买专业服务及教学资源，并在课堂上为非华语学生提供额外支援（例如按需要在部分中文课堂进行抽离学习、分组／小组学习等）及／或课后中文学习支援。

13. **录取较多非华语学生的学校**（即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公营普通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以及录取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并有非华语学生修读普通学校课程的特殊学校），须适时评估其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习需要，并须根据「学习架构」，采用与其紧扣的《评估工具》，每学年评估学生的学习表现，并参考「学习架构」不同学习层阶下预期的学习成果，以小步子递进的学习方式，为学生订定适切的学习目标及制定支援计划，包括采用适切的教学策略及学与教材料、安排额外人手按学生的学习需要提供适切的多元密集教学模式（例如抽离学习、分组／小组学习、增加中文课节、协作教学、跨学科中文学习、课后支援等），帮助他们有系统地学习中文。

14. 录取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及有非华语学生修读特殊学校课程的特殊学校，应参考「调适架构」为学生订定适切的学习目标，规划校本课程及发展适合的教材，以支援他们学习中文。此外，学校应采用多元化的校本评估方法，亦可按学生的学习表现及校本情况，弹性采用

《评估工具》，以掌握其学习进程及成果，从而评估学生的学习成效，给予有效的回馈，并为他们制定适切的支援计划。

15. 学校应致力建构共融校园，包括加强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提供情绪、沟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并与非华语学生家长保持紧密沟通与协作。学校可运用部分津贴举办多元文化活动、按需要聘请不同种族的支援人员或购买翻译服务（例如翻译学校通告或学校网页的重要事项）等，透过家校合作鼓励非华语学生学好中文。此外，学校应加强教师专业培训，以提升他们教授非华语学生的专业能力，以及在照顾非华语学生时的文化和宗教敏感度。

### 呈报非华语学生资料

16. 本政策的支援对象一般为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即其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并于校内修读本地课程的不同种族学生。学校须在每年7月底或之前填妥并交回「新学年预计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人数」表格（教育局会提供表格范本供学校使用）。此外，学校须按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9月中旬）<sup>4</sup>，透过「云端校管系统」（CloudSAMS）准确呈报所有学生的资料（包括经学校核实的非华语学生资料）。另外，在征得家长同意后，学校须于每年11月底或之前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EMIS）更新及递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相关资料。

17. 学校须尽早向家长收集有关学生的资料（包括学生的家庭常用语言及种族等），加以核实，以及更新「云端校管系统」内非华语学生的相关资料。学校须向家长说明收集资料的目的，以及学校为非华语学生提供额外中文学习支援的原则与相关措施。在核实有关资料时，若遇有特殊情况，例如华裔学生的家长报称其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学校须查问个中原因及按需要索取相关资料，以审视个案是否符合政策的目标和原则。如有需要，学校须向教育局提供特殊个案的资料。

### 津贴发放安排

18. 教育局会根据学校所呈报的预计合资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最早在每年8月向学校预先发放基本津贴<sup>5</sup>。其后，教育局会根据每年9月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9月中旬）<sup>4</sup>收集所得的非华

---

<sup>4</sup> 直资学校的「综合支援津贴」金额会按学校每年9月底所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而定。

<sup>5</sup> 基于部分学校或需时处理新录取非华语学生的资料，有关学校的基本津贴会在9月课后发放。

语学生实际人数（包括经学校核实的非华语学生资料），以及当中已确认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实际人数，计算每所合资格学校在该学年应获提供的「综合支援津贴」总金额，并在翌年 4 月发放按实际人数计算的额外津贴及／或增润津贴（如适用）。若学校呈报的预计非华语学生人数与收生实况调查结果有差异导致基本津贴的金额需要调整，教育局会在翌年 4 月发放或收回有关差额。有关发放「综合支援津贴」的关键事项及流程，请参阅附件。

## 会计及财务安排

19. 「综合支援津贴」是一项专项津贴，学校须确保津贴用于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习和建构共融校园。学校须审慎处理财政开支，并保存收支纪录及有关的收据和发票不少于七年，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时查核。此外，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须为「综合支援津贴」编制独立分类账目，以妥善记录各项收支项目，并遵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和信件（及其附件所载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并按现行规定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否则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把已发放的津贴全数退还政府。官立学校须按现行财务指引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有关津贴将会以预算津贴形式发放及以财政年度结算，津贴开支不得超出预算。

20. 「综合支援津贴」属补充性质，学校可按需要灵活调配并适当运用其他政府拨款，包括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资助学校适用）、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适用）、直资津贴（直资学校适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官立学校适用）、学习支援津贴（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适用），及其他资源（例如学校经费／非政府经费、政府或其他社区机构提供的各类教育资助计划），以互相配合，达到协同效应。

## 保留余款及退款安排

21. 学校应善用每学年获发放的「综合支援津贴」，适时支援该学年的非华语学生。因此，原则上学校不应积累过多余款。然而，由于学校或需累积支援经验，调整支援策略和模式以配合不同非华语学生的需要，学校可保留部分津贴，惟累积余款以该学年所获的津贴总额为上限，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须退还教育局。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经审核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余款。学校亦不得将「综合支援津贴」的拨款或其余款调往其他账目。官立学校的安排原则上与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一样，惟以财政年度结算。官立学校可将不超过上限（即

该财政年度津贴总额)的余款转至下一财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会在有关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

22. 至于「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额外拨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于 2025/26 学年完结时(即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余款(如有),学校可保留不超过 2025/26 学年所获相关津贴的金额,并在 2026/27 学年按照相关津贴既定的运用原则及规定继续使用。学校毋须为原有津贴余款填写额外的运用计划和报告,惟余款必须保留在原有账目中,不可调拨至新设立的「综合支援津贴」账目及/或其他账目。2026/27 学年完结时(即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须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将「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额外拨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的任何余款退还教育局。官立学校方面,上述两项津贴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余款将予以取消。

## 评估与问责

23. 一如以往,学校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使用「综合支援津贴»,并就津贴的运用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获发「综合支援津贴」的学校须按津贴所订的目标,拟备有关学年的《非华语学生综合支援津贴运用计划书》(「计划书」),并将「计划书」提交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经审批的「计划书」须于该学年 11 月底或之前提交教育局。为简化学校的行政工作,教育局会提供「计划书」的范本供学校使用。由 2027/28 学年起,「计划书」包括检讨上学年支援非华语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成效,以及阐述新学年运用「综合支援津贴」和有关支援措施的具体规划。学校可从上述「计划书」中关于上学年校本支援措施的相关部分摘取摘要内容,并须在每年 11 月底或之前将一份中、英文对照的摘要上载学校网页,以供家长参阅<sup>6</sup>。学校应在学校网页主页的当眼位置设置图标或简单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长浏览有关资料。

24. 教育局会以不同途径,监察学校运用「综合支援津贴」的情况,包括审视「计划书」、透过专业讨论和督导访校,为学校提供专业建议和支援。教育局亦会透过问卷收集学校主要持份者的意见,以检视支援措施的推行情况。

---

<sup>6</sup> 2025/26 学年获「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额外拨款」的学校,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一份中、英文对照的学校支援摘要,阐述学校于 2025/26 学年如何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并上载学校网页,以供家长参阅。学校应在学校网页主页的当眼位置设置图标或简单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长浏览有关资料。

25. 为增加学校运用「综合支援津贴」的透明度，以及为非华语学生的家长提供更全面的选校资料，一如以往，获提供「综合支援津贴」的学校均须在《学校概览》的「非华语学生的教育支援」及「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如适用）的栏目列出学校为加强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以及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提供情绪、沟通及社交方面的额外支援措施。教育局鼓励学校继续透过多元途径发放相关资讯，例如丰富《学校概览》及学校网页的内容，也可在学校网页的主页当眼位置设置图标，连结英文版《学校概览》网页，或提供可用英语／其他语言沟通的联络人资料，以便非华语学生的家长查询和取得相关资讯。

## 简介会

26. 教育局将在 2026 年 5 月举行简介会，向学校介绍「综合支援津贴」安排。有关简介会的详情和报名事宜，请参阅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https://tcs.edb.gov.hk)（网址：<https://tcs.edb.gov.hk>）（课程编号：ECP020260014）。



## 查询

27. 有关「综合支援津贴」的最新资讯、运用指引及「计划书」范本，将适时上载至[教育局非华语学童教育服务专题网页](https://www.edb.gov.hk/ncs_chi)（网址：[https://www.edb.gov.hk/ncs\\_chi](https://www.edb.gov.hk/ncs_chi)）。



28. 如有查询，请联络教育局：

- 「综合支援津贴」：  
（基本津贴及  
额外津贴）
- 非华语学生支援及教育统筹委员会事务组  
（第 1 组）  
3509 8560 / 3509 7554 / 3509 8565  
（录取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公营普通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以及 6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适用）
- 非华语学生支援及教育统筹委员会事务组  
（第 2 组）  
3509 8569 / 3509 8572  
（录取 1 至 9 名非华语学生的公营普通学校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以及 1 至 5 名非华语学生的特殊学校适用）

「综合支援津贴」：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组  
（增润津贴） 3698 3732（小学）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组  
2307 0401（中学）

中文课程： 中国语文教育组  
2892 5893（小学／中学）

特殊教育需要组  
2892 6524 / 2892 6418（特殊学校）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许志锋代行

2026年5月5日

**发放「非华语学生综合支援津贴」  
关键事项及流程**

时期	关键事项
7 月底 或之前	<p><b><u>呈报资料</u></b></p> <p>学校须交回填妥的「新学年预计合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人数」表格。</p>
7 月至 9 月	<p><b><u>收集、核实及更新学生资料</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须尽早向家长收集有关学生的资料（包括学生的家庭常用语言及种族等），并须说明收集资料的目的，以及学校为非华语学生提供额外中文学习支援的原则与相关措施。</li> <li>• 学校须核实及更新「云端校管系统」( CloudSAMS ) 内非华语学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需要，学校须向教育局提供特殊个案的资料。</li> <li>• 学校须按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9月中旬）<sup>1</sup>，透过「云端校管系统」准确呈报<b>所有</b>学生的资料（当中包括经学校核实的非华语学生资料）。</li> </ul>
8 月至 12 月	<p><b><u>发放基本津贴</u></b></p> <p>教育局会根据学校交回的新学年预计合格的非华语学生人数，最早在每年8月发放基本津贴。由于部分学校或需时与新录取的非华语学生的家长沟通，以收集及核实学生资料，有关学校的基本津贴会在9月开课后发放。</p>

<sup>1</sup>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非华语学生综合支援津贴」金额会按学校每年9月底所录取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而定。

时期	关键事项
11 月底 或之前	<p><b><u>提交《非华语学生综合支援津贴运用计划书》</u></b></p> <p>学校须提交经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非华语学生综合支援津贴运用计划书》。</p> <p><b><u>递交非华语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u></b></p> <p>在征得家长同意后，学校须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EMIS)更新及递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相关资料。</p>
翌年 4 月	<p><b><u>发放额外津贴及增润津贴(如适用)／调整基本津贴的差额(如有)</u></b></p> <p>教育局会根据每年9月收生实况调查指定的参照日期(一般为9月中旬)<sup>1</sup>收集所得的非华语学生实际人数(包括经学校核实的非华语学生资料),及当中已确认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实际人数(如有),发放每所合资格学校的额外津贴及／或增润津贴(如适用),并发放或收回基本津贴的差额(如有)。</p>
9月(中学)／ 翌年5月 (小学)	<p><b><u>更新《学校概览》与学校支援措施资讯</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须在《学校概览》内「非华语学生的教育支援」及「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如适用)的栏目,列出学校为加强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以及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提供情绪、沟通及社交方面的额外支援措施。</li> <li>• 学校可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学校网页内容,也可在学校网页的主页当眼位置设置图标,连结英文版《学校概览》网页,或提供可用英语／其他语言沟通的联络人资料,以方便非华语学生家长查询和取得相关资讯。</li> </ul>

时期	关键事项
翌年 11 月底 或之前	<p><b><u>上载学校支援摘要至学校网页</u></b></p> <p>由2027/28学年起，学校须将一份中、英文对照的学校支援摘要上载学校网页，以供家长参阅。摘要阐述学校于上学年如何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及如何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提供情绪、沟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sup>2</sup>。</p>

---

<sup>2</sup> 至于 2025/26 学年获「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中文学与教额外拨款」的学校，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将一份中、英文对照的学校支援摘要上载学校网页，以供家长参阅。摘要阐述学校于 2025/26 学年如何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及建构共融校园。